

上市決策 LD2-3 - 《上市規則》第 14.25 條 - 改變關連交易條款對關連交易豁免的影響(1999 年 5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有關修訂引入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修訂後的規則為《主板規則》第 14A.35 和 14A.36(2)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上市公司
事宜	改變關連交易條款對關連交易豁免的影響
上市規則	第 14.25 條
議決	若原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其後條款有變，上市公司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變動，除非再行申請並獲聯交所再給予豁免，否則有關關連交易概須符合關連交易規定。

### 實況摘要

甲公司的若干交易一直均獲豁免。在該等交易中，甲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佣金收入（佣金率為有關交易價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根據該項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只要甲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所收的佣金總額不超過所定限額，其便不須每次就有關交易發出公佈。

然而，在取得豁免後，原來交易的佣金率卻出現變動，甲公司並無通知聯交所有關詳情。

### 分析

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關連交易豁免的一般準則，除其他外，若原來交易的條款有變，豁免即不再有效，即使：

- 在任何財政年度內所收取的佣金總額不超過限額；及
- 有關變動對上市公司有利。

### 議決

要求甲公司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第 14.25 條規則。任何在更改佣金率後進行而未有符合上述規則的交易概作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論。